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翁儒慧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52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evitaweng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4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業災害，提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6個月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以農金字第114746674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4年7月12日施行。
- 二、為減輕受災農民組織、農企業負擔及協助其復建、復耕、復養，因114年丹娜絲颱風受災申請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，自撥貸日起6個月內，利息免予計收。前開免收之利息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另免息期間，免收農信保保證手續費。
- 三、請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借款人，並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